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

地址：33004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葉可萱

電話：03-3323606分機818

電子信箱：10063755@mail.tycg.gov.tw

330

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76號

受文者：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職字第1110009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」第5點、第7點及第8點格式5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3765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承攬商或勞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7月27日勞職授字第111020376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勞動部修正發布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」第5點、第7點及第8點格式5，請逕自勞動部/勞動法令查詢系統/最新動態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laws.mol.gov.tw/news.aspx?msgid=5890>），或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）>新聞與公告>新聞稿項下查詢並下載。
- 三、勞動部此次修正重點為修正及新增事業單位規模大小性質區分甲、乙及丙類，另其裁罰金額亦因其規模大小增加裁罰金額，如甲類（上市、上櫃公司、營造工程金額超過1億元或勞工人數超過300人之其他行業）第1次違反規定罰鍰從6萬元提升至10萬元，並按次累加10萬元；乙類（營造工程金額5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或勞工人數6人以上300人以下之其他行業）第1次違反規定罰鍰從3萬提升至6萬元，並按次累加6萬元。至於上述以外之業者，則歸為丙類事業單位，並維持



黃意慶

裝

訂

線

現行第1次違反規定罰鍰3萬元，並按次累加3萬元，請貴單位設置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設施設備及措施，避免所屬勞工發生職業災害。

四、旨揭相關資訊同步公布於本處官網最新消息 (<https://oli.tycg.gov.tw/>)。

正本：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處長李賢祥